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有關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79,389	216,344
其他收入	3	15,673	23,118
其他收益，淨額	12(b)	28,098	15,204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244,173)	(104,565)
僱員福利開支		(32,148)	(15,236)
折舊及攤銷		(4,463)	(87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3,189)	(2,136)
其他開支		(26,894)	(21,950)
融資成本	4	(5,507)	(5,274)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4,779	3,032
— 共同控制實體		10,461	(2,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026	105,400
所得稅開支	5	(3,97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8,053	105,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983)	2,687
本年度溢利		116,070	108,087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766	100,064
少數股東權益		(696)	8,023
		116,070	108,087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2.06 港仙	2.82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	(0.03) 港仙	0.08 港仙
		2.03 港仙	2.90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1.81 港仙	1.85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	(0.03) 港仙	0.05 港仙
		1.78 港仙	1.90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38	13,455
土地使用權		642	—
無形資產	12(a)	1,218,469	903,1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921	71,3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1,048	425,738
遞延稅項資產		6,008	—
		<u>1,693,926</u>	<u>1,413,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63,594	54,97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	38,802	43,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66	210,4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704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83	137,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5,061	335,531
		<u>900,310</u>	<u>782,0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u>50,493</u>	<u>—</u>
		<u>950,803</u>	<u>782,0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5,687	22,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733	18,0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791	67,029
借款		14	6,578
應付稅項		1,399	—
		<u>117,624</u>	<u>113,7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負債	11	<u>19,299</u>	<u>—</u>
		<u>136,923</u>	<u>113,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813,880</u>	<u>668,229</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07,806	2,081,8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205	133,930
借款		31	123
		<u>23,236</u>	<u>134,053</u>
資產淨值		2,484,570	1,947,8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2,545	45,545
儲備		<u>2,408,420</u>	<u>1,891,730</u>
		2,470,965	1,937,275
少數股東權益		<u>13,605</u>	<u>10,549</u>
		2,484,570	1,947,824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制，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 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南北行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南北行集團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詳情於附註11披露。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持續經營業務

風電業務 — 進行風力發電廠之工程、採購及興建(「EPC」)、運行及維護，以及風電設備製造及風電相關業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南北行 — 參茸及藥品分類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藥物、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以及中醫診療服務。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風電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南北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379,389	89,034	468,423
分類業績	118,563	(1,983)	116,580
融資收入			13,806
不予分配之收入			770
不予分配之開支			(20,846)
融資成本			(5,5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43
所得稅開支			(3,973)
本年度溢利			116,070
分類資產	2,148,329	50,493	2,198,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9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1,048
不予分配之資產			24,938
資產總值			2,644,729
分類負債	(111,509)	(19,299)	(130,808)
不予分配之負債			(29,351)
負債總額			(160,159)
			不予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1,064	870	9
折舊	3,694	1,566	434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35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02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233	—	3,450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風電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南北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16,344	81,468	297,812
分類業績	98,900	2,687	101,587
利息及股息收入			16,588
不予分配之收入			6,499
不予分配之開支			(12,080)
融資成本			(5,2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08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108,087
分類資產	1,418,800	51,803	1,470,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3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25,738
不予分配之資產			228,022
資產總值			2,195,676
分類負債	(90,791)	(18,326)	(109,117)
不予分配之負債			(138,735)
負債總額			(247,852)
			不予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805	2,299	1,338
折舊	1,392	617	255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九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379,389</u>	<u>89,034</u>	<u>468,42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569,298</u>	<u>75,431</u>	<u>2,644,729</u>
資本開支	<u>41,064</u>	<u>879</u>	<u>41,943</u>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216,344</u>	<u>81,468</u>	<u>297,81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915,815</u>	<u>279,861</u>	<u>2,195,676</u>
資本開支	<u>9,805</u>	<u>3,637</u>	<u>13,442</u>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諮詢及建造收入；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之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風力發電工程諮詢及建造收入	<u>379,389</u>	<u>216,34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806	13,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3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6,499
其他	<u>1,867</u>	<u>31</u>
	<u>15,673</u>	<u>23,118</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925	4,993
應付聯營公司之利息	1,11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46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6	4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277
	<u>5,507</u>	<u>5,274</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中國	9,981	—
遞延稅項	(6,008)	—
	<u>3,973</u>	<u>—</u>

6.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770,087	3,447,1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118,749	97,3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2.06</u>	<u>2.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千港元)	(1,983)	2,6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0.03)</u>	<u>0.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766	100,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03</u>	<u>2.9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兌換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766	100,06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3,925	4,993
	<u>120,691</u>	<u>105,057</u>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70,087	3,447,141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	735,635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已發行(千股)	1,001,071	673,401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將予發行(千股)	—	673,401
	<u>6,771,158</u>	<u>5,529,57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802	43,564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94)
	<u>38,802</u>	<u>43,270</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4,652	43,107
3至6個月	14,150	132
6至12個月	—	31
	<u>38,802</u>	<u>43,270</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9,047	19,272
3至6個月	11,156	1,399
6至12個月	11,990	1,291
超過12個月	3,494	138
	<u>65,687</u>	<u>22,10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254,470,578股(二零零八年：4,5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2,545</u>	<u>45,545</u>

於年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4,554,471	45,545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按每股0.01港元發行普通股(附註)	<u>1,700,000</u>	<u>17,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6,254,471</u>	<u>62,545</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兌換本金額為16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本年度出售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經營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出售南北行集團代表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南北行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
存貨	10,708
應收貿易賬款	2,706
其他流動資產	7,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197</u>
合計	<u>50,493</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6
借款		7,509
其他流動負債		3,436
撥備		708
合計		<u>19,299</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c) 出售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收益	89,034	81,468
其他收入	2,247	4,364
收益成本	(60,814)	(52,672)
開支	(32,450)	(30,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3)	2,687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u>(1,983)</u>	<u>2,687</u>

12.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Wind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透過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公平值640,75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清償。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或然代價333,060,000港元，即額外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公平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901,142,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發行。其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並按其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估值導致產生公平值調整252,470,000港元，並經調整為收購China Wind Power之額外代價，因此導致商譽金額相應增加。經調整匯兌差額62,957,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1,216,569,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CLP Power China (Northea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合營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50%股權，代價為101,300,504港元，而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時持有CWP Development Ltd.(「中國風電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中國風電發展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Great Grand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5,6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Great Grand Limited不再為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負債)賬面值：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4,2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1)
	<hr/>
	98,8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98
	<hr/>
	126,901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6,901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08年金融風暴席卷全球，面對劇烈變化的商業環境，集團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專注風電主業的發展思路，憑借集團在風電建設及營運服務、設備製造和風電場投資方面一體化發展的獨特商業模式和靈活應對的策略，集團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中依然保持了盈利的穩定增長並實現了強勁的現金流增長，為集團安然渡過全球金融危機和今後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集團於本年獲得綜合收益379,389,000港元(2008：216,344,000港元)，均為風電業務獲得，較去年增長75%。集團現金結餘為745,061,000港元(2008：335,531,000港元)。截至年末，集團資產淨值2,484,570,000港元(2008：1,947,82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766,000港元(2008：100,06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7%。每股基本盈利為2.06港仙(2008：2.82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1.81港仙(2008：1.85港仙)。

風電業務

集團在本年內進一步加強風電業務的發展，在風資源儲備、風電廠投資、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風電項目建設服務、風電廠運行維護業務和設備製造方面，均較去年取得巨大進步。

1. 風資源儲備

集團繼續積極儲備優質風資源，集團於本年與各地方政府新簽署了合計1,550MW之獨家風資源開發協議，其中包括吉林省吉林市200MW、黑龍江省龍江縣300MW、內蒙古自治區達茂旗200MW，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300MW，河北省康保200MW，河北省沽源200MW，浙江省蒼南縣150MW。集團風能資源儲備總量達到7,600MW，為集團未來業務之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風力發電行業的快速發展，已使得中國內地的優質風資源日漸珍貴，其內在價值不斷上升。集團之前所佔有的風資源成為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集團目前還在繼續開發和儲備風資源，確保擁有充足的風資源儲備。

2. 風電廠投資

截止2009年3月31日，集團已投資12間風力發電廠，總裝機容量565.5MW，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286MW。其中，4間風電廠已並網發電；5間風電廠在建，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度末陸續投產發電；另有3間風電廠已經開始施工準備工作。

本年內合計上網電量為225,520,000千瓦時，較上一年度增長329%。

截止本年度集團投資的八個風電項目已取得銀行貸款，且享受到低於最優惠的銀行貸款利率。集團旗下的二連浩特風電廠、太仆寺旗風電廠、鎮賚林場風電廠、鎮賚黑魚泡風電廠、阜新聯合風電廠、阜新申華協合風電廠於本年內成功獲得國家相關部門增值稅退稅批復，已收到退稅總額100,016,000人民幣。

集團所投資的12間風力發電廠已全部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簽署了CERs售賣協議，風電廠CDM註冊工作也正在積極有序進行中。其中，昌圖風電項目已獲得2008年及2009年CDM銷售收入11,762,000人民幣。二連浩特風電項目已在聯合國相關網站上公示，即將

註冊成功。另有4個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通過並經過了獨立機構的審查，目前正在接受聯合國氣候變化組織的核查，預計近期將獲得批准。

本年內集團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在中國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共同投資開發風電業務。在該合營公司中，雙方各持有50%的股份。此次合作使雙方得以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加快風資源的開發速度。該合營公司已於本年內收購了集團於阜新中華協合風電廠和阜新聯合風電廠的股權。

3. 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業務

於本年內集團大力強化風電工程諮詢和設計業務，形成了擁有39名專業風電工程設計人員的風電諮詢和設計團隊。於本年內承接風資源評估報告45份，風電開發規劃報告25份，可行性研究報告12份，並為7個風電項目提供了工程設計服務。同時為集團參與投資的風電廠提供了大量的優化設計方案，有效提高了風電項目的綜合效益。

4. 風電工程建設業務

風電工程建設業務作為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於本年內獲得進一步的發展，集團所屬電力工程建設安裝公司獲得工程總承包二級資質，可承攬220千伏及以下電壓等級的所有風電廠的工程建設總承包。此外，從事該業務的人力資源方面也得到了進一步的充實，全職員工約120人。該公司於本年內同時為8個風電項目提供施工建設服務，為集團貢獻收益125,447,000港元(2008：94,018,000港元)。

5. 風電廠運行維護業務

於本年內集團實現了運行維護業務的快速擴充。期間，與英國一家在全球具領先地位的可再生能源技術顧問公司——峰能公司共同簽署了風電機組運行維護、風電場技術諮詢服務等方面之合作協議。至本報告截止期，集團已承擔了四間風力發電廠的運行維護服務為集團貢獻收益9,316,000港元(2008：1,425,000港元)。集團並簽署了另外四間風電廠的運行維護協議。

6. 風電設備製造

集團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一間風電設備生產線。該項收購有助於集團擴展塔筒生產能力和強化區域競爭優勢。隨著產能的擴大，集團之設備製造業務也在加速擴張，除集團所投資的風電廠外，集團還積極參與投標並成功獲得多家知名電力集團的風機塔筒製造訂單。塔筒製造於本年內為集團貢獻收益227,273,000港元(2008：93,740,000港元)。

7. 其他

為保證風電項目建設順利進行，本着保證質量，努力降低建設成本之原則，集團通過設有的專業招標採購中心，對風電廠之關鍵設備和材料進行統一採購，規模效應和成本節約效果顯著。

南北行

集團相信當前是風力發電業務發展的黃金時期，專注於風力發電業務將更有益於集團的發展。根據2009年3月6日集團所發出的公告，集團已同意向董事局主席高振順先生出售旗下「南北行」100%股權，對價為34,000,000港元。該項交易的完成使得集團更加專注於風電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745,0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531,000港元)。於該日，流動比率為6.94倍(二零零八年：6.87倍)，而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二零零八年：0.06)。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約為2,484,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47,82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而其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China Wind Power之或然代價(附註12(a))。票面息率為1%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099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因兌換本金額16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其所佔於共同控制實體(包括「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作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已抵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總額約為249,9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上文資產之抵押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67,8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036,000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內之租賃款項為8,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45,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傭516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8名)全職僱員。在本年內，數位電力行業內極具影響力的資深專業人員加盟了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集團也進一步完善了中層管理團隊的人力資源建設，使得集團的運營效率有了進一步的提高。

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僱員。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檢討，以確保僱員按其表現獲得酬金，並確保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平競爭。

企業管治

隨著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集團亦在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於本年內，集團制定各項管理規章和制度 132 項，對企業經營的各個方面予以規範化管理。在風險控制和管理方面，集團建立了集體決策機制和內控部門及法律部門的定期巡查機制。為減小管理上的地域跨度，集團還在業務相對集中的遼寧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甘肅省設置分公司，統籌協調集團於當地的業務，以期做到快速反應、減少管理成本。

於財務管理方面，集團繼續強化垂直財務管理架構，提高資金的使用率和內部調配能力，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集團在加強制度建設和強化目標管理的同時，亦十分關注企業文化建設，致力實現員工和企業的共同發展。

社會責任

集團致力於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而努力。發展風電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結構和保護環境具有巨大作用，是功在當代、利在千秋之事業。於本年內集團通過風力發電已經實現了減少排放二氧化碳 20 萬噸、二氧化硫 3,710 噸、爐渣 8,240 噸、沖灰渣水 1,198 噸、二氧化氮 412 噸、一氧化碳 38 噸、碳氫化合物 15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按單位度電標煤煤耗 350g/ 千瓦時計，可為國家節約標煤約 38.6 萬噸。按燃煤火電廠的設計用水量約 28.8 萬噸/ 億千瓦時，可推算出為國家節約水資源 317 萬噸。

集團所投資的風力發電廠及設備製造、EPC 等企業均處於中國東北、華北、西北等地區，集團的投資有效地拉動了當地的就業和經濟發展。集團的各項投資經營活動均獲得了當地各級政府的一致好評和肯定。

此外，集團還與華北電力大學設立了風電獎學金、助學金以及獎教金，在培育電力專業人才英才方面作出了積極貢獻。

前景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仍在艱難跋涉之中，各國對於氣候變化的關注並未放鬆，中國、歐盟、美國等國家和地區對於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繼續給予明確的支持和鼓勵。新能源產業也被視為經濟振興的希望所在。風電作為目前最具大規模開發條件的新能源，正以空前未有的速度發展，未來潛力巨大。

中國政府堅定把風電作為重點發展產業予以積極扶持。預計中國2020年的風力發電裝機容量規劃目標將大幅上調到1億千瓦以上，加之中國政府之前所制定的《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其它配套政策措施，都將有效地促進風力發電的長期快速發展。

中國政府亦開始關注電網的配套建設，配合國家千萬千瓦風電基地建設規劃，國家電網公司制定了相應的送出措施，包括採用特高壓電網將風電從風能富集區遠距離傳輸到集中用電區等。風電規劃目標的大幅上調將有助於風電建設和電網配套建設在總體規劃目標下達成協調一致的快速發展。

風電設備製造方面，國產化的風電設備技術水平、可靠性及供應能力顯著提高，設備製造成本大幅降低，均有利於降低風電廠的投資成本、縮短建設工期、提高電廠的經濟效益。預計一段時間內該等趨勢還將延續。

集團預期中國的風電產業在未來較長時間內仍會持續快速發展，行業前景亮麗。展望2009年，風電的政策環境進一步向好，設備質量進一步提高，設備價格持續下降，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電網送出的條件得到改善。集團計劃於2009年加快風電項目投資，並繼續強化集團的風電服務業務的核心競爭能力。2009年集團將重點投資開發遼寧省、吉林省和內蒙古自治區東部地區電網接入條件和風資源較好的項目以及甘肅省的國家特許權項目，計劃於2009年新開工建設500-600MW的風電項目，快速提升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

集團未來將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的發展，致力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和專業的風電建設及運行服務供應商。憑借在行業中具有獨特優勢，即充足的風資源儲備，優秀的專業人才組合，以及風電項目從前期開發、設計、建設、關鍵設備供應到風電廠專業運行維護之各個環節完整的專業開發能力，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和效益的同步快速增長，並為改善人類生態居住環境貢獻一份力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致以謝意，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